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李校長祖添、鄭副校長永福

出席（列）席人員：

章研發長裕民、張主任基昇、蘇主任順豐、陳館長生明、王主任振興（李時達代）、任主任兆亮、王主任安懷、黃院長進益、郭院長人介、彭院長光輝（蔡淑瑩代）、周院長家華（祝孝剛代）、林主任啟瑞、賴主任炎生（周仁祥代）、蔡主任德華、王主任錫福（梁誠代）、趙主任豫州（蘇昭瑾代）、蔡主任加春（譚巽言代）、羅主任啟源、邊主任守仁、蔡主任仁惠（黃士晃代）、林主任百福、蔡主任尤溪、邱主任志洲、余主任盛延、林主任世聰、鄭主任有進、林所長俊彥、陳所長政順、吳所長明川、張所長添晉、鄭所長陽助、李主任新霖、鄭組長鴻斌、陳組長詩隆、林組長晶璟、王組長順源（金卉榆代）、劉主任國明、唐組長自標、蔡組長定江、劉組長興華（林主任至聰請假）

教師代表：黎文龍老師（黃榮堂老師、余政杰老師、陳堯輝老師、吳傳威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四子三甲藍子翔同學、二機三甲張哲瑋同學（四工一莊雯菱同學、駱羿琳同學、二機三甲陳冠宇同學請假）

列席老師：電機所周錦惠老師（電機所蔡秉燁老師請假、周仁祥代）

壹、主席致詞：

首先代表教務處全體同仁感謝校長、副校長之指導及各位委員之協助，在全體通力合作下順利推展教務工作。近日教務處網頁大幅更新，強調「效率、品質、熱忱」，提供服務、重視數據、重視 e 化，希望進一步加強 e 化服務。由於本校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日間部、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合併計算，為順利進行排課作業，特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上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行辦法」，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為走向國際化，請各教學單位主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校務會議通過之系所申增設準則，雖未能盡如人意，但請各單位共同遵守。另外，亟待解決者是教學單位之教師員額，員額之規劃方式原則上考量系所原有之規模及未來之發展，教務處將提下次行政會議，希望本校教師員額能固定下來，請各系所照員額發展。為積極補強及大幅提升學生之程度，本次教務會議中多所建議，請各位委員體念善心、善行，才能完成善舉，多予支持，俾教務工作順利推動。教務工作如有未盡理想之處，請告知教務處改善，尚請各位不吝指教。

貳、校長致詞：

今日本人參加會議之主要目的，是要特呼籲各系所主任不要只著眼於本身之專業領域（專業非常重要無庸置疑），但要看得更長遠，我們應該為學生鋪設一條未來很重要的路（雖然他們不知道、看不到，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了，就要幫他們指出來，這是我們教育工作者之職責）。每個系所均有其專業課程，是國家科技發展之主力；但為考慮學生將來之興趣、就業面向，並不是在此短短的就學之專業領域中（因為將來是終身學習之狀態），故要請各位跳脫本身之專業領域，尋求一些基礎課程對學生未來發展最廣、最具發展潛能。本人因為關心此課題，閱讀了美國各著名大學校長理念之報導，歸納其重點為：他們均在思考哪些課程是影響美國及全世界未來五十年最重要的 technology，結果最重要的 technology 不外乎以下三者：環境科學、nano technology 奈米科技、study of human mind and brain。這些資訊是經過校長們詳細蒐尋、諮詢後得到之訊息，這亦是我們重要參考之資料之一。本校之優勢是現有系所之專業，過去在高職、專科學校、技術學院中已受到相當程度之 training，這一部分讓其繼續成長即可，雖然縱向很深，但基礎不夠廣，故現在教務處要規劃一些重點式的工

作，包括數學能力、英語能力、計算機能力之加強，希望能讓學生之基礎面可以拉得更廣；另外，「生物科技」將來一定十分重要，學校有義務要開設這些課程、讓學生知道此知識對他的將來之影響很重要，尤其是機電學院、工程學院的學生與「生物科技」之關係未來更為密切，因此，本校一定要開設相關課程。本人在此鄭重呼籲請教務會議委員跳出專業本位，俾學生將來發揮最大之長處，當然最重要的是基礎要廣、要好，我們的基礎科目尚欠缺生物科技（由於教師員額有限，由學校提供員額），請生技所鄭所長、化工系蔡主任規劃課程，讓學生明瞭修習此課程對其未來有多重要之影響，起碼彌補過去高職忽略此課程之遺憾。請各位支持開設與學生未來發展影響最重要之基礎課程，並請集思廣益，共同思考。

參、鄭副校長致詞：

本校於八十三學年度改制、八十六學年度改名，教務工作之推動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成績有目共睹，但本人仍有以下六點與各位共勉：

- 一、現有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三種學制，其中大學部學生占多數，教學績效很重要，請老師繼續努力，期能教學績優。
 - 二、相關教務法規要完備，適合時宜。
 - 三、學生學習相關學科要特別注意（含通識、體育、軍護），以培養全方位之學生，雖然沒有專業就沒有前途，但是沒有其他的知識，則前途有限！故對其他課程之擬訂，亦要妥善安排。我們要培養學生就業、升學之競爭能力，故有學程之設立等，惟訂定了之後亦請持續檢討推動。
 - 四、剛才教務長提到「服務、熱忱」，校友上網申請相關資料，亦是教務工作努力之目標。本校為能 e 化、國際化，實施網路教學、英語授課等提升之方法，建立鼓勵機制。
 - 五、請教務處量化數據提供教師作參考（例如學生錄取率、申請入學在校成績、系所申設、教師員額數據等）。
 - 六、招生工作非常重要，招生團隊要認真、審慎、負責。
- 教務工作辛勞，但推動是有意義的，建議教務處進一步研究專任教師在日間部上課之時數，俾九十三學年度實施日間部、進修部合併計算教師鐘點能順利推動。

肆、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 （一）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增減調整系所班級數情形如下：新設光電工程系博士班、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四技光電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及經營管理系（該三系二技停招）；另「光電技術研究所」更名為「光電工程系碩士班」。現已展開各學制之招生作業。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增減調整系所班級數情形如下：奉教育部三月二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 九三 0 0 三六一七四號函核定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化學工程系」更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更名為「電腦與通訊研究所」。至於增設博士班初審通過之「資訊工程系博士班」、「工商管理研究所」，尚需經教育部學審會審議。
- （二）由於本校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日間部、進修部教師超支鐘點合併計算，特於四月九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機械系、電機系（含碩、博士班）、車輛系、冷凍所、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分子系、工管系、商管所、建築系、建都所及設計系調整部分必、選修課程，均獲通過，報教務處備查，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 （三）有關本學期各教學單位教師超支鐘點統計表如附件一，請參考。本校九十一年全年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總計為 31,772,763 元；九十二年全年則為 30,621,303 元，以上經費由本校預留專任教師員額所預留之經費中支付。（以上數據由出納組提供）
- （四）本學期期中考試預定於第九週（下週）舉行，請教師視教學進度舉行考試。由於學生於第十一週前尚可申請有註記之退選，因此請教師務必於第十一週結束前告知學生期中考試成績，以便同學考慮是否要辦理退選。

- (五) 有關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開課事宜，將自四月十六日起展開，預定於第十五週公布下學期課表初稿，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 (六)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將接受教育部評鑑，為期教室數能符合教育部普通教室與全校班級數比例應達80%以上之規定（九十二學年度班級數141班、需113間，本校尚符合；九十二學年度145班、需116間，本校不足3間；九十四學年度未計入博士班增設之情形本校將有147班，80%為118間，則不足5間；九十六學年度本校班級數為155班，80%為124間，不足11間），課務組已於四月十三日發函各教學單位請其於四月三十日前填報可供上課、但非屬實驗室教室之資料，敬請各教學單位支持提供。

二、註冊組：

- (一) 本學期於二月二十三日開學，日間部一四五班，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如下：研究所博士班四所八班一〇二人、碩士班二十所三十九班一、二六〇人、四技十二系七十班三、〇八八人、二技十一系二十八班一、一二九人，另專科延修生十七人，合計五、五九六人。
- (二)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學生人數如下：四技二十六人、二技九人、研究所碩士班二十九人、五專三人，合計六十七人。
- (三) 九十三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錄取二〇〇名，第一階段計有合計二、〇七五人報名，較去年一、七六四人增加三一〇人（本年新增經管、光電、資工三系參加招生），錄取率為百分之九·六。第二階段甄試（面試）業於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且於四月十二日公告錄取名單。錄取生須於四月二十一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若有缺額，請各系通知備取生依序辦理報到。
- (四) 本校原定於本學期起實施學生證IC卡化，現因原合作銀行之甄選過程未完備，且全國各銀行因汰換二代金融卡，時程無法配合，故暫緩本校學生證IC卡化之實施，並將學生證改為磁卡學生證，學生證之製作不再與銀行合作，改由本校自製，除學生證基本之身分辨識功能外，另適度增加門禁及圖書館借還書之功能。

三、出版組：

- (一) 第三十七之二期學報業於三月十五日截稿，各單位主管初審合格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稿件送出版組彙整，本期計有二十四篇稿件投稿（本校十九篇，外校五篇），教務處將於五月召開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進行外審事宜，預定九月底出刊。
- (二) 本學期校訊自三月一日起出刊，預計出刊八期，請各單位特約記者與同仁繼續支持投稿，除豐富校訊內容外，更可使各單位訊息廣為宣傳。

四、研究生教務組：

- (一) 九十二學年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於三月八日截止，計有七、〇四二人報名，預定錄取四八九人，錄取率為百分之七，除建都所、設計所於四月四日筆試外，其餘各所均將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考試（包括筆試與口試），預定五月二十四日公告錄取名單。另外，研究所博士班將於五月七日至十三日報名，六月五日舉行筆試及面試，預定六月二十五日放榜。
- (二) 頃奉教育部四月六日台高（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三八六三七號函核定九十三學年度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提供本校電通所師資乙名、招生學生五名，現電通所分配招生名額為碩士班丁組四名、博士班一名，請擴大招生宣導。
- (三)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至四月三十日止，請各所彙整申請資料後，於五月十四日前送至教務處研教組。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 本學期在視聽教學中心語言教室上課者計有二技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四技英語聽講練習、應用英文系課程，每週共上課六十九小時；另有教職員工英語會話班二小時，合計七十一小時，教室使用率高。

- (二)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英文閱讀與寫作比賽」業於四月六日舉行，分為應用英文系、大學部非英文系二組辦理，各組將評選出優勝前三名給獎，優良作品將公布，供全體同學觀摩。
- (三) 本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將於五月十五日上午舉行，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在學學生及教職員工同仁均可報名，報名自四月十二日至十六日上網報名。
- (四) 本學期繼續辦理教職員工英語會話班進階班乙班，已自三月十一日起上課，歡迎同仁踴躍參加提升英語能力之活動。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有三位教師申請更改三位學生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教務處註冊組已辦理成績更改登錄。

- 二、案由：課程委員會擬訂奈米科技學程施行細則及其課程規劃表。

決議：本案暫照案通過，惟以下幾點請相關單位研議或辦理：

- (一) 「奈米科技學程施行細則」照案通過；至於其課程規劃表，請材資系與工程學院相關系所再予系統化調整後通過。
- (二) 本校目前除教育學程外，設有自動化科技、光電科技、半導體科技、能源科技、製商整合等五種學程，請教務處統計取得學程證書之人數，並針對學生取得少的學程，請教務處檢討其課程作修正。

辦理情形：

- (一) 已修正奈米科技學程課程規劃表，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 至上學期結束為止，取得學程證書之人數如下：自動化科技 11 人、光電科技 88 人、半導體科技 1 人、能源科技 5 人、製商整合 11 人。有關學程課程之修正，建請學程負責單位檢討課程，如需修正，請提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

- 三、案由：課程委員會擬修訂能源科技學程施行細則第四條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修訂完成。

- 四、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修正本校「自動化科技學程施行細則」、「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半導體科技學程施行細則」、「能源科技學程施行細則」、「製商整合學程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提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學程實施辦法」。

- 五、案由：課程委員會擬請建立通識選課規範。

決議：除說明(一)之第3點(學生畢業之學期，除四技未修足八學分、二技未修足二學分通識課程外，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不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 六、案由：課程委員會擬將「英文實務」必修課程開設時間由二技三下改為二技四上、四技三上改為四技三下。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務處向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班級公告。

辦理情形：教務處課務組已公告通知。

- 七、案由：課程委員會擬修訂免修「英文實務」之門檻增列「本校會考成績70分以上者，得以免修」。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務處向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班級公告。

辦理情形：教務處課務組已辦理完成。

- 八、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六條條文。

決議：「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六條不予修正，惟如有鐘點不足、以指導研究生抵算

者申請至校外兼課之教師，則請教務處嚴格把關。

辦理情形：教務處研教組與課務組嚴格把關中。

九、案由：教務處課務組草擬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

決議：名稱修改為「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行辦法」，其餘照案通過，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試行一年後檢討。

辦理情形：教務處已以小郵差寄發全校專任教師，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十、案由：教務處研教組草擬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會議臨時動議第四案另有決議。

辦理情形：教務處研教組業作問卷調查，已提請本次會議第六案討論。

十一、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擬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一、六、七、八、十一、十二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審核中。

十二、案由：進修部教務組擬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本學期起實施。

十三、案由：機械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畢業生就讀本校研究所，擬增訂「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使已甄試錄取並報到之本校大四學生，可及早參與研究工作、提升研究品質。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務處發函請各系所通知九十三學年度甄試入學報到之本校在學學生，下學期比照預研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辦理情形：教務處研教組已發通知給各所轉知甄試報到生。

十四、案由：四工一莊雯菱、駱羿琳同學建議將學生證改為 IC 卡。

決議：請教務處於本學年度實施學生證 IC 卡化，完成換發手續。

辦理情形：教務處註冊組已簽奉核准暫緩本校學生證 IC 卡化之實施，並將學生證改為磁卡學生證，教務處將於本學期完成換發磁卡學生證作業。

臨時動議

一、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修正本校「自動化科技學程施行細則」、「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半導體科技學程施行細則」、「能源科技學程施行細則」、「製商整合學程施行細則」及「奈米科技學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二、案由：進修部張基昇主任為自九十三學年度實施教師日間部、進修部鐘點數合計，請示教育部確實嚴格督導糾正之期限。

決議：有關日間部、進修部鐘點數合計，配套措施應儘早擬定，簽請校長或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教務處、進修部、人事室、各院系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議，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辦理情形：校長已於二月十三日召開專案會議，且教務處業提請本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案由：電子系蔡加春主任有關電子系、電通所之教師聘書，是否可以互相支援相關課程？另外，領有日間部聘書之教師是否可於進修部授課？聘書是否應予修正？

決議：請教務處與人事室協商。

辦理情形：經請教人事室楊組長，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聘書上並未註明部別與教學單位，因此應無任何實施困難。

四、案由：光電系林世聰主任擬修訂「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第十、第十一條之「光電中心」為「光電工程系」。

決議：請依該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先提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業經本年四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且已列入本會議第四案討論。

五、案由：機械系黃榮堂老師建請改為準備週之週五舉行開學典禮。

決議：作為於安排下學年度行事曆時之參考。

辦理情形：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正送請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審視中，請各位作為參考；教務處彙整後，將送請行政會議討論。

陸、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四位教師申請更改六位學生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二)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四材二甲	91331320	吳維仁	軍訓	鄭華庭	電腦輸入成績錯誤。	79	90	
電機碩一	92318004	曾金鴻	科技英文寫作	蔡秉燁	1.科技英文寫作利用電子郵件繳交課後作業，因計算機中心伺服器發生故障，導致學生曾金鴻、林寬智、許鈞程無法如期繳交作業。 2.經與電算中心確認，該時段伺服器確實發生故障。	66	86	
	92318009	林寬智				60	80	
	92318032	許鈞程				66	86	
職電機碩一	92318415	許勝發	專題討論	周錦惠	原送成績 60 分係因該學生有兩次未參加專題討論，經與負責點名及收集報告之蔡志輝助教查證結果，該生確有向他事先請假（10月 29 日及 12 月 17 日）去聆聽數位信號課程，也曾提交心得報告乙份，擬請准予更正學期總成績為 70 分。	60	70	
職二管三	92570544	林慧美	統計學(一)	王雪明	成績登錄錯誤（專題報告未能正確登錄，原以為該生未主動參與專題）。	72	88	

(二) 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六位學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且為避免電機所蔡秉燁老師沒收到學生網路作業之情事再度發生，請教務處課務組通知教師：如請學生網路傳送作業，需請學生使用 outlook 之回送功能，並請教師告知學生確認收到學生作業。

二、案由：擬於機電學院、工程學院四技開設「生物學概論」課程，將依系所程度及需要調整課程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本年三月十五日由校長主持召開之主管會報決議：「將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於機電學院及工程學院之四技二年級開設『生物』共同必修課程（二學分、二小時）」，故擬於機電學院、工程學院四技開設「生物學概論」，故擬修訂「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關於四技共同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相關規定（檢附台灣大學等校有關開設「生物」相關通識課程調查如附件三，請參考）。
- (二) 又由於本校已無五專學制，擬一併刪除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七條。
- (三) 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如下：（檢附原「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四）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一三九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一三七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一三七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五專二二〇學分。	
第六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工程學院三十一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二十九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二十八學分。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以下略）。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四技二十九學分，二技十一學分。惟四技應用英文系仍維持二十八學分。 （二）專業必、選修科目：（以下略）。	四技與二技分開敘述
第七條		五專課程架構： （一）共同必修科目：六十四學分（部訂六十二學分，校訂二學分）。 （二）專業基礎科目：三十六學分（部訂）。 （三）專業核心科目：三十四學分（部訂）。 （四）校訂專業必、選修科目：八十六學分，由各科自行規劃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種。其中必修科目至多不可超過五十八學分，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已無五專學制全條刪除

(四) 本案業經本年四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五) 有關實施之時程，請一併討論。

辦法：如蒙通過，擬修改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參考各系學生之基礎，調整「生物學概論」課程之內容），實施二年後檢討；並請一併修改課程科目表。至於開設「生物學概論」之時程，請機電學院、工程學院各系研擬適宜開設該課程之學期、告知教務處課務組。

三、案由：擬於機電學院、工程學院四技開設「微積分輔導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為提升機電及工程學院學生之基礎數學能力，並使該二學院之四技新生於入學前對基礎數學作一完整複習，擬於該二學院之四技加開「微積分輔導課程」（0學分／一小時）。
- (二) 擬於機電及工程學院四技新生註冊時舉行「基礎數學」會考。
- (三) 會考內容為高職數學，由通識教育中心數學組教師編製題庫上網，教務處註冊組於新生入學通知中說明此會考實施方式及題庫網址。
- (四) 凡會考成績屬於最後 20%之同學，應加修「微積分輔導課程」（0學分／一小時），其餘同學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
- (五) 本課程共計十八小時，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之夜間或假日輔導，輔導完畢由輔導老師評定成績。該成績占原「微積分」或「微積分及演習」課程總成績 15%。
- (六) 本案業經本年四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 (一) 除修正說明（四）為「凡會考成績未達標準者，應加修「微積分輔導課程」（0學分／一小時），其餘同學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所謂「成績未達標準者」，通識教育中心數學組可視學生程度、數學教師師資人數而每年予以調整，以 20%之同學參加輔導為原則）外，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
- (二) 另請教務處課務組檢討修改相關法規條文（例如「學生選課辦法」等）。

四、案由：擬修訂本校「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由於「光電中心」即將取消，光電工程系擬修訂本校「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之「光電中心」為「光電工程系」。
- (二) 為擴大學生參與，光電工程系擬修訂本校「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第二條、增加研究所學生亦可修習學程。
- (三) 光電工程系擬修訂本校「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如下：（檢附原「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如附件五）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以下略）。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以下略）。	
第十條	學生在各系（所）或光電工程系修習之光電相關課程，（以下略）。	學生在各系（所）或光電中心修習之光電相關課程，（以下略）。	
第十一條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光電工程系或相關系（所）開課。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光電中心或相關系（所）開課。	

- (四) 本案業經本年四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修改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五十條、第六十八條條文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依據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張校長主持召開之「如何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專案相關事宜會議討論，決議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托福成績 500 分或電腦托福成績 173 分以上，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考試中級及格，全校英語演講比賽或閱讀與寫作比賽得獎之證明，本校英文會考 70 分以上，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故擬修改學則第五十條條文。
- (二) 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研究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修課三學分之限制，改繳學雜費基數」，修訂學則第六十八條條文及「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本案業經本年四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 (三) 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五十條、第六十八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英文畢業門檻另訂之）。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	

- (四) 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辦法：如蒙通過，學則將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除「學則」第五十條修正如下外，其餘照案通過，並請一併修改「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之排版（大學部與研究所之規定分項說明），俾內容更為清晰。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英文畢業門檻由教務會議另訂之）。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六、案由：擬複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規定」（如附件六）業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中通過，惟於臨時動議中提案刪除第一條「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最多二名指導教授」之內容；謹依據該次教務會議之決議，製作問卷調查院系所主管徵詢意見，結果其中十人贊成刪除，十二人同意維持原草案內容（調查結果如附件七）。擬依原案內容，提請審議。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三年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 (一) 修改名稱為「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
- (二) 修改第一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五十條	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需延聘外校教師指導，應聘請本校教師共同指導。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學位，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最多二名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需延聘外校教師指導，應聘請本校教師共同指導。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最多二名指導教授。	

七、案由：有關本校辦理轉學考試之考試科目及考試型態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因此，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四年制二年級、三年級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並依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轉學招生辦法，該招生辦法業經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技（四）字第0九二0一0六六三一號函准予備查（如附件八）。
- (二) 經參考其他學校，大部分均只辦理二年級轉學考試，且辦理三年級轉學考試須涉及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及錄取學生入學後學分抵免等問題，易生困擾，且較不易於二年內修畢應修學分，因此本校擬只辦理二年級轉學考試。
- (三) 各系應考科目試擬如附件九供參考，共同科目考「英文」一科，專業科目考兩科。應考方式一律採筆試。
- (四) 九十三年學年度預估四年制二年級各系迄今缺額情形如附件十。
- (五) 有關各系應考科目、招生名額之訂定、招生方式（各系單招或以學院或群組方式聯招）、考生選填志願方式等技術細節，擬另案討論。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建議修改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技職所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目前「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學生逾期繳交論文之定稿版，次學期仍要註冊。
- (二) 上述規定雖屬必要，但對逾期而於開學日之前已繳交者仍要求其再繳費註冊上課一學期，似顯嚴苛，且學生就業受延誤，亦形成困擾。
- (三) 為使「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更公平週延，建議修改該辦法第十六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於開學前一日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辦法：如蒙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教務處研教組說明：檢附各校學位考試（論文定稿繳交期限）調查表如附件十一，請參考。

決議：

（一）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六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二）請教務處研教組一併修改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六條文，並於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九、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據本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實施日間部、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合併計算原則，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條條文如下：（檢附原「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如附件十二）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九條	本校教師基本鐘點數及超支鐘點以日間部及進修部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每週四小時為核算原則。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不計入日間部及進修部鐘點合併計算鐘點，以四小時為最高核算基準。校外兼課經簽准者以四小時為限，惟校外兼課時數與校內（含日間部及進修部）超支鐘點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四小時，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不可分割致授課時數超過四小時者，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請同意修訂進修部電機系二技在職進修班之專業必修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機系

說明：為因應本校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日間部、進修部教師超支鐘點合併計算，進修部電機系二技在職進修班之專業必修課程需予修正（「應用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數位系統」、「微處理機」、「控制系統」、「電力系統（一）」、「訊號與系統」、「電力電子學」改為必修課程），業經電機系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在案，惟未及時提請本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故特提請審議。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為考慮九十三學年度排課作業能順利進行，照案通過。

二、案由：建議本校制定大學部學生直升研究所之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光電系林世聰主任

說明：為吸引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建議本校制定大學部學生直升研究所之辦法。

決議：請教務處研教組參考相關法規及他校做法，若有法可循且他校已有類似辦法，研擬適合本校之辦法，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有關本校學報現為定期出刊、定期審查，建議改為不定期審查，則教師隨時投稿，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子系譚巽言老師

決議：請教務處出版組參考辦理。

捌、散會。

附件一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教學單位教師超支鐘點統計表

93.03.22.

學院	系所名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各級教師 平均超支鐘點數
機電學院	機械系、機電所	2.4	2.7	1.92	0.97	2.19
	電機系、所	0.75	0.73	0	2.67	1.24
	電子系、電通所	3.67	1.5	1	2.82	2.13
	車輛系、所	無	1.25	1.48	0	1.15
	冷凍系、所	0	0	0	3	0.2
	資工系、所	無	0.33	0	無	0.27
	光電系、所	0.67	1.38	1.5	無	1.29
	製科所	無	2.5	0	無	1.88
	自動化所	無	0	0	無	0
工程學院	化工系、所	2.43	2.71	1.33	0.67	2.26
	生技所	4	無	無	無	4
	材資系、所	4	2.93	1.5	3.33	3
	土木系、防災所	0	1.71	0.86	無	1.26
	環境所	0	0	2.5	無	0.83
	分子系、高分子所	1	0.75	1.83	無	1.31
設計學院	工設系、設計所	4	2.67	4	0	3
	建築系、建都所	1	2.86	1.75	0	2
管理學院	工管系、所	2.67	0.93	1.33	2	1.32
	經管系、商管所	0	1	1.33	0	0.89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職所	0	0	1	無	0.43
	應用英文系	無	2	2	2.6	2.2
	體育室	4	3.63	無	4	3.81
	通識教育中心	1.7	2.86	1.5	2.42	2.3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估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各校開設「生物」相關通識課程調查表

學 校	所開科目
台灣大學	現代生物技術與健康 生物科學的探討 進階現代生物學
清華大學	生物統計入門 生物倫理學
成功大學	生物技術概論 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實驗方法
中山大學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概論 應用生物技術
中正大學	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多樣性概論 生物技術及其在生活上的應用
交通大學	無
台灣科技大學	無
雲林科技大學	無

附件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

85年4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86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以培養科技、工程及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科技大學及專科學校其課程均應以社會需求為導向，注重實務，符合業界之需求為目的。
- 二、各系科所應檢討並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其所修訂之課程務必充分配合教育目標，並發揮各系所特色。
- 三、同系二技、四技之教育目標應該相同，為達此教育目標，其四技課程規劃設計應考量高職之課程架構，二技之課程設計應考量專科之課程架構。以上兩種課程除應注意其獨立完整外，亦應兼顧其相互間之關連與配合。
- 四、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三十學分；四技一三七學分、二技七十三學分、五專二二〇學分。
- 五、研究所課程架構：除博士論文十二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三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 六、大學部課程架構：
 - （一）共同必修科目：四技二十九學分，二技十一學分。惟四技應用英文系仍維持二十八學分。
 - （二）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一〇八學分，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75%，二技不得超過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1.5倍至2倍為原則。
- 七、五專課程架構：
 - （一）共同必修科目：六十四學分（部訂六十二學分，校訂二學分）。
 - （二）專業基礎科目：三十六學分（部訂）。
 - （三）專業核心科目：三十四學分（部訂）。
 - （四）校訂專業必、選修科目：八十六學分，由各科自行規劃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種。其中必修科目至多不可超過五十八學分，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1.5倍至2倍為原則。
- 八、除體育、軍護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九、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分，修習及格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十、大學部一年級軍護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〇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十一、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 十二、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相關學院審查。
- 十三、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 十四、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機電學院、工程學院、設計與管理學院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學生在各系（所）或光電中心修習之光電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課程學分之光電相關課程由本學程召集人定期公告之。
- 十一、本學程規劃到之課程由本校光電科技系或相關系（所）開課。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

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需延聘外校教師指導，應聘請本校教師共同指導。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學位，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最多二名指導教授。
- 二、共同指導教授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以一名計，評一個學位考試分數。
- 三、指導教授資格（同學位考試委員）：
 - 博士班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碩士班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五、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有不同意見之衝突，得向各系所提出申訴，各系所得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六、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調查問卷

院、所名稱	同意原案	贊成刪除	其他意見
機電學院		※	
機電整合研究所		※	實施有困難，但可以規定本系教師不可在自己的系所進修。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		※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	
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		
製造科技研究所		※	由各碩博士班特性訂定相關規範。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建議修改條文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應迴避由同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工程學院		※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碩士班		※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		
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		※	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可為委員。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		
生物科技研究所	※		
管理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	※		
設計學院		※	尊重本校專任教師及進修同仁學術研究之自主性。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		
創新設計研究所	※		
人文與科學學院			尊重各所意見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建議條文修改為：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
合 計	12	10	

附件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招生辦法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九二0一0六六三一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轉學生招生事宜。
- 第三條 大學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 (一)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之退學標準者、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得報考四年制各系組二年級轉學考試。
 - (二)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之退學標準者、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得報考四年制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各系組二年級轉學考試。
 - (三)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四年制性質相近系組二年級轉學考試；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者，得報考四年制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轉學考試。
 - (四) 修習技術校院或大學規定之推廣教育學分(累計)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八十學分)者，得以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考四年制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各系組二年級轉學考試。
-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系組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組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涉及考生權益之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六條 應考科目及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原則上考二至五科必修科目，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 第八條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第九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召開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第十二條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轉學考試業務，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

第十五條 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六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三年度轉學考試預定考試科目

群組	系組別	年級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機電	機械工程系	二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電機工程系	二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電子工程系	二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冷凍空調工程系	二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車輛工程系	二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資訊工程系	二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光電工程系	二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工程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二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化學工程系	二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土木工程系	二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二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二	英文	微積分	國文	
	經營管理系	二	英文	微積分	國文	
設計	工業設計系	二	英文	基礎專業設計	設計理論	
	建築系	二	英文	建築學	建築設計	
人文與科學	應用英文系	二	英文	國文	英文閱讀與寫作	

附件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三年度預估缺額一覽表

學系	新生未報到 (占教育部核定名額部分)	退學人數	合計(暫計)	備註
機械工程系		保甄 1	1	不占核定名額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材料組	2		2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資源組	2	推甄 2 聯合 2	6	
土木工程系	1	聯合 1	2	
化學工程系	5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3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3		3	
應用英文系	1		1	
總計			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三年度預估缺額一覽表

學系	新生未報到 (占教育部核定名額部分)	退學人數	合計(暫計)	備註
機械工程系		保甄 1	1	不占核定名額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材料組	2		2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資源組	2	推甄 2 聯合 2	6	
土木工程系	1	聯合 1	2	
化學工程系	5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3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3		3	
應用英文系	1		1	
總計			23	

附件十一

各校學位考試（論文定稿繳交期限）調查表

93.04.13.

校名	相關條文	相關內容	備註
臺灣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	學位考試學期結束日止，未如期完成，須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學期結束日止
雲林科技大學	研究生手冊	第一學期畢業者，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第二學期畢業者，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等），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	應於每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完稿、考試委員簽字同意，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離校手續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第二學期畢業者，於次學期註冊二週前完成，得免註冊。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學位考試作業一覽表	繳交論文期限至次學期開學日前（不受理延期）	
屏東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臺灣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九條	與本校目前規定相同	學期結束日止
清華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四條	各該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始完成論文審定者，審定日期一律以學期結束日登錄。	
交通大學	學籍成績處理說明	修業年限未屆滿之研究生提請八月份及二月份舉行學位考試者，仍要在新學期註冊繳費。如於二月份及八月份通過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年度為新學期，畢業成績亦視為新學期，辦理畢業離校時，已繳費用依「學生離校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中央大學	博、碩士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二條	論文於完稿並於校曆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給學位證書。	93.01.20 93.07.20

附件十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

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有關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主管之減授鐘點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以下有關每週鐘點之計算，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餘四捨五入。
- 三、多位教師共同（或輪流）擔任同一門科目時，任課教師的鐘點數，以平均之每週任教鐘點數計算之。
- 四、各系、所開設屬創造、實作、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如實務專題等；每組學生以六名以內為原則，多於六名者以六名計算，每指導四名配予一個鐘點，最多給予四個鐘點。
 - （二）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分組實習，建築設計；非設計學院及設計學院大學部一、二、三年級至多分成三組，設計學院四年級至多可分成四組。其每週時數乘以組數之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各系、所、教學中心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
- 五、各系、所得開設專題演講之相關課程，每週二小時，由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教授級教師每週輪流擔任主講，此專題演講之課程得多班合併實施，並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相關經費。其主持之任課教師每週核計一鐘點，多班合併時最多計至三個鐘點。
- 六、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以上課程；實際授課總時數（含分組教學時數）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指導研究生抵算之，指導一個研究生得抵算一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三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七、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碩士班三人、博士班一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 八、選修課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
- 九、本校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四小時，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不可分割致授課時數超過四小時者，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
- 十、各系、所需於加退選後將授課時數分配表（含指導研究生及分組教學等）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教師授課鐘點。各鐘點之計算，以實際發生為必要條件，多餘不計鐘點之授課時數，不得流用至其他教師。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